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WZZC2024-J1-810315-GXGN）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江西阔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建伟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东环路 12 号 6 楼 605 室

邮编：337000

联系人：蓝永婷

联系电话：1507806232

你公司关于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WZZC2024-J1-810315-GXGN）的政府采购质疑函，我们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邮戳寄到日期）收悉。针对你公司提出的问题，我们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根据广西政采购云平台显示，我公司已通过资格、符合审查（详见附件 1），且已完成最终轮次报价，但为何最后判定我公司“报价无效”（详见附件 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只发函要求“对响应文件是否还有什么补充”，未说明具体要补充的内容（详见附件 3），我公司回复的是“无”（详见附件 4）。

答：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 时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化采购。该项目为异地评标项目，主场设在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设在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异地开评标活动，评标活动结束后我公司经过复核发现该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采购单位岑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复评申请，并组织原谈判小组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港路 388 号）进行线下纸质复评，

复评结果显示贵公司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并没有提到“报价无效”或“报价不合理”审查情况，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暂时没有技术支撑可以线上复评，所以线上显示的结果与最终线下评审事实不符，我公司也电话与贵公司解释情况，故以原评谈判小组最终复核结果作为最终评审结果，经复核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满足 3 家，不影响本次中标结果。

本项目完全遵循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按照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为此，由于质疑人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因此，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四）（五）的规定，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2:

全自动蛋白印迹仪中的技术参数中

1. 测量通道：垂直 8 光路通道；
2. 测板类型：96 孔微孔板、板条
3. 光源：12V20W 卤素灯，寿命 \geq 2000h
4. 波长范围：400 ~ 750nm
5. 滤光片：标配 405、450、492、630nm 标准滤光片；滤光盘支持装载 10 片滤光片
6. 读数范围：0 ~ 3.000Abs
7. 线性范围：0 ~ 3.000Abs

8. 分辨率：0.0001Abs

9. 重复性：CV≤1.0%

10. 稳定性：≤±0.003Abs

11. 吸光度准确度：吸光度值为[0.0~1.0]时，误差≤±0.02Abs 吸光度值为（1.0~2.0]时，误差≤±0.03Abs

12. 波长示值误差：≤±2nm

13. 波长重复性：≤±1.5nm

14. 灵敏度：≥0.01mg/L

事实依据：该参数与和设备参数及使用流程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限制和排斥供应商。

答：该参数并没有标注▲，不属于实质性参数，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说明中有详细说明，并不存在贵公司所讲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限制和排斥供应商；并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依据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如需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起质疑（时间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6.2款），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谈判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谈判供应商须知”6.2款：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

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查询（如图），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WZZC2024-J1-810315-GXGN 采购人：岑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金额：2,100,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获取谈判文件申请 信息变更申请

待审核 0 已通过 12 不通过 0 已撤回 0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情况

| 申请获取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审核情况 |
|---------------------|------------|------|
| 2024-12-11 14:21:30 | 江西阔齐贸易有限公司 | 已通过 |

江西阔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信息

单位名称：江西阔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建伟
联系人姓名：霍建伟
手机号：15078663335

贵公司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7 个工作日后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贵公司提出质疑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已经超过对谈判文件质疑的时限，因此，本公司不予以受理。

为此，由于质疑人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因此，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四）（五）的规定，予以驳回。

如质疑人对我公司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2 楼。联系电话：0774-8231122。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